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樟木头镇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抽检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樟木头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 联系人（电话）：杨工 87712513
3	中介服务名称	樟木头镇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抽检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要求服务单位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介超市上传响应方案。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樟木头镇在建工地质量监督抽检项目主要是对在建工地开展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针对建筑原材料进行质量管控，对钢筋、砂石、墙材等建筑原材料进行检测，用于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防范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6	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东莞市樟木头镇。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照《市检测中心检测项目及送检要求（2026 年）》，下浮 20.00%-30.00% 计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详见合同。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